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事聲字第1號

異 議 人 ○○

代 理 人 林芳榮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
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39號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異議駁回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
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
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
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本件異議人就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，聲明不服而提出異
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
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否認有教唆弟弟陳永洲傷害相對人之
情事，如果相對人真的受傷如此嚴重，為何不提出刑事告
訴？反是相對人曾經對異議人有家庭暴力行為。再者，坐落
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土地，為異議人所
有，因近來地價高漲才出售並非要脫產。異議人現尚有坐
落：太保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、面積2253平方公尺之
建地及地上建物：太保市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房屋一棟（現

由相對人占有中)，價值300萬元以上。且上述不動產都是異議人個人購買或父母親所贈與，非夫妻共同財產。相對人對異議人無600萬元債權存在，現由債權人居住之300萬元房地產，足以保證清償債務，爰提出異議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家事訴訟事件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，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聲請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；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及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- (一)、兩造為夫妻，相對人對異議人起訴請求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新臺幣1000萬元等情，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0號案件查閱屬實，足認為真正。
- (二)、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未能提出證據或釋明本件有假扣押的原因云云；然此部分業據相對人提出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地號土地謄本、異動索引為證，足認異議人近期有出售名下財產之狀況。再依過溝段過溝小段1023地號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108年間異議人以「買賣」為原因取得所有權，縱相對人居住其中，抗告人仍非不得移轉所有權，不能認因此已

有相當擔保。復參酌異議人不同意相對人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則相對人據此主張異議人恐有隱匿財產及脫產而減少名下財產總額，致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聲請假扣押，核屬有憑，可認相對人就其假扣押聲請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三)、異議人稱上揭不動產為婚後無償取得，不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計算，且伊尚有其他財產，無礙相對人剩餘財產差額之請求。惟上揭不動產是否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計算範圍，應於請求給付夫妻剩餘財產之本案訴訟中審究，尚非本件假扣押保全程序所應審酌。異議意旨執此主張原裁定有違誤，已有誤會。且本件係因認相對人已就異議人有脫產之情，恐日後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已有相當之釋明，雖釋明猶有不足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在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法院得准為假扣押。故原裁定依此命相對人為擔保後，為准假扣押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